附件四

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茲有　　擬於下列土地變更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設施使用，以下土地業經其所有權人同意辦理變更編定相關宜，特立此同意書為憑。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所在直轄市或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備註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1. （簽章）		
2. （簽章）		
3. （簽章）		
4. （簽章）		
5. （簽章）		

附註：(一)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二)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

(三)如土地為同意部分變更編定者，應於地籍圖謄本以斜線表示。

(四)應檢附上開所有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公有土地免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